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以琳  
傳真：03-8462775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6  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2499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8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。(1060224994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8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44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18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四、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（至國立東石高

106/12/04



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五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：

##### (一) 初審：

1、推薦時間：自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起至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止。(郵戳為憑)

##### 2、受理單位：

(1) 大專組及高中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市朴子市大鄉里253號。

(2) 國中組及國小組：本縣觀音國民小學(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16鄰9號)。

##### (二) 複審：

1、推薦時間：自107年3月3日(星期六)起至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止。(郵戳為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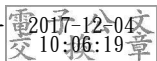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市朴子市大鄉里253號。

六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依「2018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
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